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嘉瑜
電話：03-3322101#611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4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

諮詢專線
(03) 336-389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70057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有建築物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資格，為協助臺端評估辦理重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下簡稱危老建築)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中央特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重建容積獎勵、稅賦減免、貸款信用保證及重建計畫書擬定補助等措施，以鼓勵危老建築辦理重建，先予敘明。
- 二、經查臺端所有建築物業經辦理建築物耐震安全評估或安全鑑定，符合前開條例得採行相關獎勵措施辦理危老建築重建，為協助臺端評估辦理重建計畫，本府建築管理處特組設單一窗口，受理老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重建計畫(獎勵容積)審查、建築執照核發等相關作業，以加速重建程序進行。同時本市建築師公會亦於建築管理處設置駐點櫃台以提供現場諮詢，臺端亦可洽桃園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等民間評估機構提供相關法令諮詢。
- 三、鑒於重建計畫常因經費籌措問題窒礙難行，中央制定「危

老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者(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供住宅使用)，獲得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住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俾早日解決居住問題，詳細資訊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專頁查詢(http://twur.cpami.gov.tw/urquery/urquery_about.aspx?MP=1&ABOUTID=12)。

- 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施行期限至116年5月31日為止，最高容積獎勵可達30%，又109年5月9日前申請重建計畫則有額外之時程容積獎勵10%。為協助臺端取得重建計畫最大效益，建請盡速洽詢說明二、三等專業機構評估辦理重建計畫，以提升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

正本：106年度前初評案件主動通知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都市更新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本處處長室、本處使用管理科

處長邱英哲